

贵州大学进口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编号: SCIT-GZ-ZF-2025-0012/A ✓

签订地点: 贵 州 大 学

甲方: 贵 州 大 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0000429203011T

乙方: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678493

双方就贵州大学 贵州大学山地农业绿色覆盖丰产增效体系构建与集成应用项目
(A包-进口设备) 项目 (招标编号: SCIT-GZ-ZF-2025-0012/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在充分遵循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物、数量、价款: 见【贵州大学进口仪器设备配置清单】合同总金额 (RMB)
大写: 贰拾伍万壹仟元 (¥ 251,000.00 元)。 ✓

第二条: 交货时间: 标的物在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条件、供应范围及数量、应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内容的要求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甲方有技术要求的按甲方技术标准的要求执行。

第四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商品质量管理有关要求和相关国家标准的全新产品, 必须提供标的物合格资料或中国海关签发的相关安全检验检疫材料等, 技术指标和参数应达到投标中做出的承诺和甲乙双方谈判确定的结果以及产品说明书中的要求。

2、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的硬件、软件)、进货渠道合法, 且标的物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

隐患，不存在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隐患，不存在侵犯第三人权利的情形。

第五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全部标的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具备防湿、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由于标的物包装不良或采用不充分、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应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承诺内容。如发现随机零部件、随机工具附件、备件、附属材料和随机的技术资料缺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齐。（包括装箱清单）

第七条：交（提）货方式、地点：乙方将标的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贵州大学】，并交付给甲方指定的负责人。

第八条：标的物的所有权：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同时向甲方提交标的物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等随附单证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第九条：标的物的验收：标的物到货开箱时，甲方应对标的物进行核对，开箱核对签署的文件，仅是对标的物型号、外观、数量等的核对，不代表对标的物质量及性能的确认。

1、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保质、保量地完成标的物的供货。在每批次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

2、标的物到货验收完毕后，乙方对标的物进行安装调试，安装完毕甲、乙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本合同标准进行检验。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贵州大学仪器设备验收表》作为结算依据。

3、标的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若甲方对标的物质量有异议但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标的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乙方将标的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



有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标的物的安装与调试：乙方负责将标的物安装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标准，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协调乙方安装、调试的义务。

第十二条：标的物安装、调试的安全责任：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标的物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严格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标准。标的物安装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承担相关费用。安装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第十三条：验收标准：标的物的验收合格标准以本合同中的第三条和第四条为准。

第十四条：指定外贸代理公司：甲方负责办理中国境内的标的物进口批文及免税手续，并委托外贸代理公司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代理进口业务。

第十五条：外贸合同：甲方委托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外贸合同买方）签订外贸合同，乙方委托新商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外贸合同卖方）签订外贸合同。若乙方委托方（外贸合同卖方）在外贸合同执行中给甲方及甲方委托方（外贸合同买方）造成任何经济及名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结算方式：

1、进口免税标的物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壹仟元（¥ 251,000.00 元）由甲方全额汇入其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的帐户（此帐户由甲方和外贸代理公司共同指定），由指定外贸代理公司负责与乙方委托的外商签订外贸合同，外贸合同金额=（人民币合同金额-外贸公司进口代理费-预估清关运杂费-预估银行手续费）÷实时汇率，并以下列方式向外商支付货款。

☐ 外贸合同金额80%向外商开具信用证，标的物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乙方提供验收报告给指定外贸代理公司，由指定外贸代理公司进行差额结算，差额=（人民币合同金额-已付外币金额*解付时汇率-外贸公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报关运输杂费）/差额结算时汇率。

☒ 货到甲方使用单位后，凭甲方使用单位签收单向外商电汇外贸合同金额80%货款；标的物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乙方提供验收报告给指定外



贸代理公司，由指定外贸代理公司进行差额结算，差额=（人民币合同金额-已付外币金额*付款时汇率-外贸公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报关运输等杂费）。

2、指定外贸代理公司进口代理费、银行手续费、报关运输杂费和海关根据政策不批准免税所发生的税费和增值税为乙方承担，由甲方汇入指定外贸代理公司账户的项目资金支付。

项目合同金额	代理费服务费率
外贸合同货款金额（人民币）500 万以下（不含 500 万）	0.4%
外贸合同货款金额（人民币）500 万—2000 万（含 500 万）	0.3%
外贸合同货款金额（人民币）2000 万以上	0.2%
注：单笔最高代理费不能超过¥100000 元	

3、纳税标的物总金额大写：零 元（¥ 0 元），标的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由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

第十七条：售后服务：

1、保修期限：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免费保修期自标的物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如标的物非因甲方故意或过失而出现的质量问题应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如标的物质量问题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产品经过维修后，自维修合格送还甲方之日起，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

2、保修方式：甲方报修后 12 小时内，乙方应当指派具备专业资质的技术人员上门保修，如乙方收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超出 48 小时仍不能解决故障，乙方应免费更换新产品或免费提供代用品、备用品，并确保可以正常使用。如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到现场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措施，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该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经过甲方或第三方维修、更换后的标的物，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标的物因同一生产质量问题经乙方 2 次修理后仍无法修复或仍发生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全新的标的物，乙方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更换。

3、免费保修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八条：履约保证金（根据甲方要求）：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帐单等形式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 5 % 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合同履约保证金（交纳中标金额 10%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 5% 后的余额无息返还）在标的物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壹年后，无息退还。

需方履约保证金帐户：

收款人：贵州大学

开户行：建设银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支行

帐 号：52001513600050005958

第十九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由于不可抗拒事故导致双方均不能按合同条款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事故持续时间超过交货期限，甲方有权撤销合同。

第二十条：违约责任条款：

1、如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调试合格的，乙方应付给甲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 1% 计算的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尚不能补偿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

2、乙方交付标的物不符合约定或不能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且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同意限期内接受乙方重新交付的标的物，如乙方超出甲方同意的期限逾期交货，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时间起算点以双方最初约定的交货日期起算，直至重新交付的标的物通过甲方验收之日止。

3、经过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拒绝接受不合格标的物，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或修理、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 15 日仍未更换、补足或更换、补足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2) 已经接收的标的物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3) 无法退货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4、在标的物正常使用期限内，如因标的物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人身损害、经济损失等，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对其交付标的物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生产工艺、材料缺陷或安装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的保修期是否经过，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 7 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标的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第二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在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有附件1【贵州大学进口仪器设备配置清单】；
- 2、本合同有附件2【进口仪器设备性能及技术参数确认书】；
- 3、本合同及附件1、附件2的电子文档请发送到emd@gzu.edu.cn
-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5、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招标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其他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贵州大学

乙方：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9 号 102 房自编 A 一楼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51-83620578

手机：13533304310

开户行：建设银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帐 号：52001513600050005958

帐 号：628857741942

税 号：12520000429203011T

税 号：914400001903678493

时间：2018 年 7 月 17 日

时间：2018 年 7 月 17 日

贵州大学进口仪器设备配置清单

编号: SCIT-GZ-ZF-2025-0012/A

编号	标的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进口设备生产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免费保修期
1	荧光定量 PCR 系统	QuantStudio 1	Life Technologies Holdings Pte Ltd(申请免税)	1	台	251000	251000	叁年
合计金额 (RMB) 大写: 人民币贰拾伍万壹仟元整 (¥251,000.00元)								

使用单位(章): 贵州大学农学院

供方(章):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负责人:

经办人:



进口仪器设备性能及技术参数 确认书

合同编号：SCIT-GZ-ZF-2025-0012/A

签定地点：贵 州 大 学

签定时间 2024 年 7 月 11 日

使 用 单 位：贵州大学农学院

供 方：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编号	标的物名称	型号、规格、性能及详细技术参数（包括配件）
1	荧光定量PCR系统	型号、规格：QuantStudio 1 性能及详细技术参数： 1. 主要功能：能够完成绝对定量、相对定量、基于 MGB 探针的高成功率 SNP 分析和熔解曲线分析。 2. 荧光通道数：3 个荧光激发通道，3 个荧光检测通道，可以同时进行 3 重核酸定量； 3. 模块规格：96 孔 0.2ml 模块。 4. 反应体系：10-100 μL； 5. 温控范围：4-100℃，可在实验完成后进行样品低温保存，温度均一性：$\pm 0.4^{\circ}\text{C}$，温度准确性：0.25℃； 6. 反应时间：可在 40min 内完成 40 个循环，节约反应时间。 7. 光源：激发光源为高亮度白光 LED 光源，寿命长，采用同一光源激发保证激发的一致性。 8. 检测灵敏度：可以检测到 1 个拷贝。 9. 检测精密性：可以分辨 1.5 倍拷贝数差异。 10. 检测方式：整板成像检测，采用 COMS 检测器，数据同时采集，所有反应孔同时采集荧光数据，不同孔之间不存在时间差，不使用光纤传导荧光信号。 11. 动态范围：≥ 10 个数量级 12. 支持 ROX 荧光校正功能，可校正由于加样，耗材批间差异等引入的系统误差 13. 配备引物探针设计软件：用于定量 PCR 实验的引物和探针的设计。 14. 提供基于 Taqman MGB 技术检测 microRNA 的试剂盒、SNP 检测试剂盒、基因拷贝数变异 (CNV) 检测试剂盒等，以及相对应的分析软件。 15. 试剂耗材完全开放，支持普通的单管、8 联管、96 孔板。 16. 配置（实质性要求）： ①荧光定量 PCR 仪主机一台；②96$\times$0.2ml 加热模块一套；③分析工作站一套；④原装标准分析软件一套，原装引物设计软件一套；⑤装机培训试剂一套；⑥说明书一套

需方：贵州大学农学院

供方：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公章)

(供方公章)

负责人：

经办人：

2015 年 7 月 17 日

2015 年 7 月 17 日

备注：【设备性能及技术参数确认书】是合同中各项设备的详细参数，供方在填写时要实事求是，我方要求；各项设备性能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设备性能及技术参数确认书】是设备验收的标准。